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2022年1月2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6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出资1,000万元人民币，占出资比例16.6667%。

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6日